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4〕792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龙湖片 350582—21— B—A—14 至 A—17 地块调整的批复

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提请批准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龙湖片 350582—21—B—A—14 至 A—17 地块调整的请示》（晋开委〔2024〕78号）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龙湖片 350582—21—B—A—14 至 A—17 地块调整》（以下简称“该规划调整”），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

二、原则同意该规划调整的范围：北至埔锦村龙英路，东至新街村埔新路，南至埔锦路，西至慈佑路，用地面积约 9.33 公顷。

三、原则同意该规划调整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350582—21—B—A—14 地块（调整前地块编号为 350582—21—B—A—14 至 A—17），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1.4 \leq \text{容积率} \leq 3.0$ ， $30\% \leq \text{建筑密度} \leq 60\%$ ， $10\% \leq \text{绿地率} \leq 20\%$ 。

四、该规划调整明确的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管道等工程专项规划内容的容量及接入方案应符合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

五、该规划调整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六、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交警大队、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新奥燃气公司，龙湖镇人民政府。